

#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3.26 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藝術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推動及協助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級單位)實習課程與活動。
- 二、 整合及審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。
- 三、 整合分析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資料庫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、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至少 1 名、學生代表至少 1 名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選之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所報請審議之產業實習課程、合約書等重要事項，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